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相关决议和工作安排,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5月20 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 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届时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1) 现场投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 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6、股权登记日: 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
 - 7、出席对象:
- (1)截至2021年5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 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8、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5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 7 中涉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控制或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亦涉及与公司董事刘伟女士担任董事、屈发兵先生担任监事的其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 (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checkmark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checkmark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checkmark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checkmark
5.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checkmark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checkmark
7.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checkmark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 2021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二), 上午 10:30-12:30 下午 14:00-18:00
 - 2、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655 号。
 - 3、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 (2) 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材料与现场登记 一致,不接受电话登记。
- 5、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相关股票的投票权应由登记在册的名义持有人证券公司征求投资者意见后行使。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本人如需参加股东大会,应作为受托人由名义持有人证券公司委托参加。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 1、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建议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务必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 18:00 前将登记信息发

送至电子邮箱 ir@ztgame.com 并电话确认,公司须将来访股东提前上报后才可接待股东来访。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 3、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4、会议咨询:

联系人: 王虹人 电子邮箱: ir@ztgame.com

联系电话: 021-33979919 传真号码: 021-33979899

信函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655 号巨人网络二期办公楼(邮编: 201613)

七、备查文件

- 1、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代码: 362558
- 2. 投票简称: 巨人投票
-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 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 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 2. 公司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以下简称"受
托人")代表本人/本	x单位出席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持	受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论	义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
表决,并代为签署设	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为自本授权委托书领	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	之日止。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	号 :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本人已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					
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checkmark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checkmark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checkmark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checkmark			
5.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checkmark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checkmark			
7.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	ما			
	易的议案》	V			
8.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checkmark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 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 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想法决定对 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年 月 日